

声明和承诺函

声明及承诺人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的股东，持股 4.02%，现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合伙企业和华锐风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合伙企业为华锐风电的实际股权持有人和受益人；持有本合伙企业股权的股东均为最终和实际持有我合伙企业股权的所有人和实际受益人；本合伙企业和本合伙企业的股东均不存在信托、代持股或其它为未披露人士代持或代行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合伙企业作为华锐风电的股东亦不存在利用投资关系、联营关系以及在华锐风电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而与华锐风电的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或将导致与任何其他股东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未通过或将要通过任何协议、合伙企业章程或者其他安排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2016年8月9日

